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5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6日（星期一）；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9、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3、议案1.00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资本市场部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7日（星期二）-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邮政编码：5180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33311668
电子邮箱：ir@tcl.com
联系人：段心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00。

2、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省财务费用，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具备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资格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版）》等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成熟层企业，具备统一注册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资格。考虑注册后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时把握市场时机选择最优发行方案，为公司获取低成本融资资源，公司拟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模式下，公司在注册阶段可不设置注册额度，发行阶段再确定每期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二、发行方案

项目	内容
发行主体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品种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的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规模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计划	具体发行计划、品种和期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债券利率	债券利率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资金用途	补充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注册有效期	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如发生不符合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要求事项的，不再属于成熟层企业，则按照交易商协会注册工作规程约定的机制处理。

三、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由于债务融资工具储架发行在注册有效期内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及发行计划将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而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确定了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标准，明确应对披露的信息范围，内容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定期披露文件、公司于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兑付、付息事项文件等，公司将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信息网、上海清算所等途径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事宜。

（二）审批制度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部门将根据公司内部授权管理相关规定，相关工作以书面形式向各级分管负责人逐级申请，逐项审批。

（三）报告制度

负责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集团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品种、发行方案、资金用途等规划和实施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上述情况，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付息兑付等情况。

（四）中介管理

在选择中介机构时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四、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目的及影响

获得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资格后，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交易商协会无需再进行事前注册审核，有利于公司提高发行效率，增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灵活性，降低债券发行成本，提升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能力。

五、授权及审批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资格申请事宜；

2、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在注册有效期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修订、调整具体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有关的事项；

（2）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3）签署、执行、修改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并根据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申请、注册、登记、备案等手续；

（5）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申报、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6）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授权自本议案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申请最终能否获得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 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其他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本 事项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的准备工作并办理 相关手续。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CEO李东生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闫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CEO李东生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彦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本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及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沈浩平先生的辞职申请，沈浩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沈浩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沈浩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沈浩平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二、增补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CEO李东生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闫晓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CEO李东生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彦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闫晓林先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TCL科技首席技术官、高级副总裁及TCL工业研究院院长；TCL华星董事，TCL华星首席技术官；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公司董事长、TCL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子显示器件技术委员会（IEC / TC110 ）主席、国际信息显示学会会士（SID Fellow）。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国家科技部"十二五""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新型显示方向牵头人、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专项"新型显示方向牵头人、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新型显示方向牵头人、中组部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截至本公告日，闫晓林先生持有TCL科技股票2,810,558股，持股比例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闫晓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彦君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电子信息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彦君先生未持有TCL科技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王彦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4-0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9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959,365,95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335,025,3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9,624,340,6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6596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042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61745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张宝江副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8人，出席10人，任德奇董事长、廖宜建非执行董事、陈绍宗非执行董事、穆国新非执行董事、陈俊奎非执行董事、罗小鹏非执行董事、王天泽独立董事、肖伟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5人，徐吉明监事长、王学庆股东监事、林至红职工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候选人艾栋、董事会秘书何兆斌和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32,843,548	99.990232	1,459,409	0.006534	722,361	0.003234
H股	29,623,729,235	99.997936	23,000	0.000078	588,400	0.001986
普通股合计：	51,956,572,783	99.994624	1,482,409	0.002853	1,310,761	0.002523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艾栋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7,066,906	99.695732	61,770,716	0.276564	6,187,696	0.027704
H股	28,959,874,411	97.757026	630,154,048	2.127150	34,312,176	0.115824
普通股合计：	51,226,941,317	98.590390	691,924,764	1.331665	40,499,872	0.077945

3.议案名称：关于资本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09,404,963	99.885291	20,306,293	0.090916	5,314,062	0.023793
H股	29,479,412,730	99.510781	144,339,505	0.487233	588,400	0.001986
普通股合计：	51,788,817,693	99.671766	164,645,798	0.316874	5,902,462	0.011360

4.议案名称：关于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08,887,696	99.882975	20,488,958	0.091734	5,648,664	0.025291
H股	29,479,412,730	99.510781	144,339,505	0.487233	588,400	0.001986
普通股合计：	51,788,300,426	99.670771	164,828,463	0.317225	6,237,064	0.012004

5.议案名称：关于金融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50,591,213	99.621965	79,276,914	0.354945	5,157,191	0.023090
H股	29,479,412,730	99.510781	144,339,505	0.487233	588,400	0.001986
普通股合计：	51,730,003,943	99.558574	223,616,419	0.430368	5,745,591	0.011058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23,533,723	99.948549	4,575,063	0.020484	6,916,532	0.030967
H股	29,623,729,235	99.997936	23,000	0.000078	588,400	0.001986
普通股合计：	51,947,262,958	99.976707	4,598,063	0.008849	7,504,932	0.014444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22,922,535	99.945813	4,503,656	0.020164	7,599,127	0.034023
H股	29,617,004,235	99.975235	6,748,000	0.022779	588,400	0.001986
普通股合计：	51,939,926,770	99.962588	11,251,656	0.021654	8,187,527	0.0157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1]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154,419,102	99.976173	1,459,409	0.015938	722,361	0.007889
2	关于选举艾栋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088,642,460	99.257821	61,770,716	0.674603	6,187,696	0.067576
6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145,109,277	99.874499	4,575,063	0.049965	6,916,532	0.075536
7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144,498,089	99.867824	4,503,656	0.049185	7,599,127	0.082991

（[1]不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2、6、7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3、4、5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人。本公司股东授权代表张唤、赵向东，监事关兴社，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宽于本次会议上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东晓、张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系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并需芜湖市国资委审批通过。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转让行为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合作方之间的股权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琪女士、股东刘绍宏先生（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远大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芜湖远大创投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7,920.00万股（其中刘志坚4,000.00万股、刘琪3,200.00万股、刘绍宏720.00万股）（具体以实际转让额度为准），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3%。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将其个人持有的剩余股份全部表决权委托对方行使（三年有效期，到期自动终止），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届时，芜湖远大创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芜湖市国资委。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转让方）：

甲方1：刘志坚，身份证号码：340222195603210016

甲方2：刘琪，身份证号码：32010619870831326X

甲方3：刘绍宏，身份证号码：340222196712240016

2、乙方（受让方）：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远大创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6881216191

注册资本：8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伍运飞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449,698.43	1,292,880.61	997,220.03	696,106.41
所有者权益	773,250.01	795,376.40	476,552.37	474,884.52
营业总收入	67,975.50	188,656.48	132,750.76	115,129.87
利润总额	-22,323.61	-21,500.00	-13,319.06	-4,55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98.48	-16,096.90	1,552.79	10,759.28

3、芜湖远大创投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转让的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中，甲方拟将其合法持有的7,920.00万股上市公司可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8.3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

（二）拟转让标的股份的价格、数量

1、拟转让标的股份价格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将在后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确定。

2、本次拟转让标的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股份转让数量（万股）
1	刘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
2	刘琪		3,200.00
3	刘绍宏	董事、副总（离任）	720.00
合计			7,920.00

注：具体以实际转让额度为准。

本次转让完成后，刘志坚将其个人持有的剩余股份全部表决权委托乙方行使（三年有效期，到期自动终止）。

（三）过渡期间安排

1、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2、双方同意，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期间（含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包括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过渡期内，甲方将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配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良好运行。

（四）交易安排

1、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本意向协议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或本协议内容提出异议，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本次交易未通过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如需）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芜湖市级国资委等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3）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尽职调查

（1）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有权指派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及上市公司应全力配合，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工作，经各方同意，尽职调查期限可延长。

（2）乙方及其指派的中介机构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前应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3、排他性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排他性洽谈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在排他性洽谈期内，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乙方外的第三方就本协议拟议事项进行洽谈、协商、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意向书及任何协议，不论该意向书或协议是否对其具有约束力），或达成任何书面的其他约定，如有违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排他性洽谈期满后，双方不受上述排他性条款的限制。

4、税款和费用

除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和本意向协议另有规定外，各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自行承担在执行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和本意向协议规定的活动和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备案或登记费或其他费用。

5、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一方有权向其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上市公司治理

双方同意，在双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甲方应配合乙方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下述约定以合法的方式改选和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双方同意，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双方应促使上市公司改选公司董事，董事会仍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仍由上市公司提名股东大会选举。双方应促使和推动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

2、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保持原有高管团队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推荐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合作方之间的股权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为合作各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事宜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尽调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和落实，并需芜湖市国资委审批通过。本次意向协议对双方是否最终进行股权交易没有约束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裁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裁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裁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谢海玉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先后在资金部、香港资金交易室、资金交易部、金融市场部等部门工作，从事资金交易、本币投资、债券投资等业务；2017年7月起历任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副总裁等职务，2018年8月起兼任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原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至2024年11月）、总经理（至2024年1月），从事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等业务。2024年11月任我公司党委副书记。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裁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军红
离任原因	股东另有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我公司对张军红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71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000.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10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东利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周东利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周东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